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789號

抗　告　人　吳柔霏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全字第4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裁定廢棄。

二、相對人之聲請駁回。

三、聲請及抗告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抗告者，抗告法院於裁定前，為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法院形成正確心證，防止發生突襲，應賦與雙方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自明（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526號裁定參照）。抗告人就原法院所為准許假扣押之裁定提起抗告，業經本院通知兩造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無釋明及補充表示意見（見本院卷第121至125頁），已符上開規定，先予敘明。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以伊於民國114年11月積欠其消費借貸款新臺幣（下同）54萬6,212元本息（下稱系爭債務），經催討後伊拒不還款，伊另積欠其他金融機構信用卡消費款未繳清，亦須負擔伊居住之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號20樓之1（下稱系爭房屋）每月應付款項，且伊可能因無法償債而將系爭房屋脫產，系爭債務有日後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為由，聲請供擔保後就伊之財產於51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惟伊係為他人代墊緊急醫療費用而積欠系爭債務，並於114年10月7日主動向相對人表示願協商分期清償系爭債務，經相對人要求全額清償未果，伊復於115年2月間再次與相對人為債務協商，於同年3月間達成分期清償之合意並按時還款，伊無逃避債務情事，相對人自無保全系爭債務

必要，其猶對伊為本件聲請，不僅違反金融機構應有誠信及社會責任，構成權利濫用且違反比例原則，亦侵害伊之生存、工作、財產權，原裁定遽予准許，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僅釋明請求之原因，而對於「假扣押之原因」，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縱其陳明願供擔保，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參照）。

四、經查：

㈠相對人主張抗告人積欠系爭債務，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消費繳息總查詢資料為證（見原審卷第9至17頁），堪認其已就請求之原因為釋明，抗告人雖爭執系爭債務一部分非其消費（見本院卷第106至107頁），核屬實體問題，非本件假扣押程序所得審酌，無從採納。

㈡相對人雖主張抗告人經其催討後拒不還款，且尚積欠其他金融機構信用卡消費款未清償，系爭債務日後有無法強制執行之虞，並提出存證信函、電話催收紀錄、抗告人聯合徵信資料為證（見原審卷第19至33頁），惟該等證據僅能釋明相對人於114年12月5日寄發存證信函向抗告人催討系爭債務，復於115年1月13至15日間以電話催繳未果，抗告人亦積欠多家

金融機構信用卡消費款未清償等情。然抗告人係為他人於114年9月19日至10月2日代墊醫療費用，有醫療收據可證（見本院卷第45至65頁），其代墊後於同年12月8日已請求相對人為債務協商，經相對人退回，亦有債務協商信件及信封可憑（見外放證物），兩造復不爭執業於115年2月間協商後合意將系爭債務以60期分期付款方式清償，抗告人已依約給付同年3至6月之分期款項（見本院卷第97、167頁），足見抗告人縱曾短暫陷於債務不履行之狀態，且積欠其他信用卡消費款，惟仍積極與相對人協商清償系爭債務事宜，並於達成分期還款協議後按期履行；且抗告人為他人代墊醫療費用，亦享有請求返還代墊款之債權，難認其財務狀況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系爭債務。至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每月另須支付系爭房屋費用且有將系爭房屋脫產可能等情，未提出得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無從採納。故依相對人提出之證據，並未釋明本件有何假扣押之原因。

㈢綜上，相對人雖釋明其得請求抗告人清償系爭債務之原因，然未釋明其請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依上所述，無從命供擔保以代釋明，其聲請自屬無據，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至抗告人其餘與本件抗告無關之聲請，本院不予處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胡宏文

法　官　朱美璘

法　官　劉奕榔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蘇秋凉